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QX（竣）20240402

建设单位：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王军

报告编写人：王军

建设单位：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254150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23栋2楼、3楼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绿源路7号6幢1号

## 目 录

1. 前言.....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项目建设内容.....	2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及调查重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资料.....	4
3. 验收执行标准.....	5
3.1 废水.....	5
3.2 废气.....	5
3.3 噪声.....	6
3.4 固体废物.....	7
4. 项目建设概况.....	8
4.1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8
4.2 项目建设内容.....	10
4.3 项目生产工艺.....	13
4.4 项目变动情况.....	16
4.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19
4.6 原有项目概况.....	20
5. 环境保护设施.....	21
5.1 废水污染物治理/防治措施.....	21
5.2 废气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22
5.3 噪声防治措施.....	26
5.4 固体废物管理/防治设施.....	26
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27
5.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	35
7.2 废气.....	35
7.3 厂界噪声监测.....	36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36
7.5 监测点位布局图.....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38
8.2 人员能力.....	39
8.3 主要采样监测及分析仪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7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运行工况.....	42
9.2 监测期间运行及能耗.....	42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3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10.1 工程核查结论.....	54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54
10.3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4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55
1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5
10.6 总结论.....	55
10.7 建议要求.....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62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单.....	63
附件 6: 危废处置/回收协议.....	64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附件 9: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70
附件 10: 项目公示.....	77
附件 11: 自主验收文件.....	78

## 1. 前言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厂址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23 栋 2 楼、3 楼。2021 年 4 月 15 日，企业取得了青田县经济商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4-331121-07-02-909813）。备案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包含注塑、破碎、打磨、滚光、振光、喷漆、清洗等。

2022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022-003），本次备案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破碎、打磨等，不涉及滚光、振光、喷漆、清洗等。2022 年 3 月，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1MA2E3R8L67001Z），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700 万副眼镜配件。

2022 年 10 月，企业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振光、滚光、喷漆、清洗等生产工艺，委托浙江瞬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2]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了先行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仍为年产 700 万副眼镜配件。

2024 年 1 月，企业通过技改，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4]8 号）

截止目前，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企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由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青[2024]8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处理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1.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23栋2楼、3楼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眼镜制造				
面积	占地面积 688.82 平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副眼镜中配件（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青[2024]8号）		
环评报告书时间	2024年1月	审批文件时间	2024年2月1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开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4月工程改造完成，投入试生产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工作检测、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间	2024年4月7日-8日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

## 1.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技改内容如下：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技改后，企业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建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

##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中配件、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

## 1.4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及调查重点

### 1.4.1 工程概况及变更情况调查

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变更内容，工程变更包括：

- （1）平面布置变更；
- （2）原辅材料用量变更；

### 1.4.2 验收监测目的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2) 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3)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

(5)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 1.4.3 环境风险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污染事故发生情况，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如事故池或雨水收集池建设及配套的隔断系统等。所制定的相关的应急制度和建设应急设备/设施等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报环保部门备案等。

### 1.4.4 其他调查

主要包括：

(1)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转、维护情况及运行记录。

(5)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6)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淘汰、关停、拆除及原有工程治理、环境保护设施改造情况等。

(7) 环评批复文件中其它需要落实的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2) 《关于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4]8 号），丽水市环境保护局，2024 年 2 月 18 日；

### 2.4 其他资料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分布图、雨污管网图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相关的审批文件等。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图纸、运行材料、台账、环保设计资料等；

### 3. 验收执行标准

#### 3.1 废水

企业所在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1	pH值	6-9	GB8978-199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9	总氮	70	GB/T31962-2015

#### 3.2 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苯、苯系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3-2，表 3-3，表 3-4。

表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苯	1.0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乙酸酯类	60	
	苯乙烯	15	
	颗粒物	30	

表 3-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苯	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要求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 定的限值要求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 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4. 项目建设概况

### 4.1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23 栋2 楼3 楼（经纬度： $120^{\circ}12'45.212''E$ ,  $28^{\circ}20'41.871''N$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东侧隔路为徐岸工业园区 1 号29 栋厂房；南侧隔路为徐岸工业园区 1 号25 栋厂房；西侧隔路为徐岸工业园区 1 号40 栋厂房；北侧隔路为在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周边情况见下图 4-1，图 4-2。



图 4-1 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

(2) 布局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现有一幢主车间、1 幢辅助车间、1 幢综合楼、1 幢仓库及技术车间、1 幢后处理车间以及配套建筑等。厂区功能布局及环保设施布局图详见如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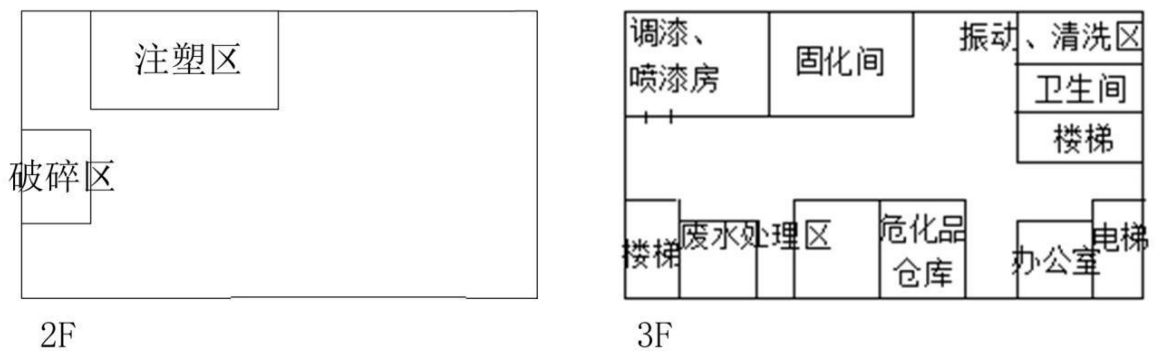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布局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4.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验收内容如下：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技改后，企业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建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预估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 4.2.1 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实施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4.2.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验收量	
1	眼镜配件	眼镜塑料配件	万副/年	700	1000	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2	成品眼镜	塑料眼镜	万副/年	300	0	/

### 4.2.3 项目生产设备

根据本次验收的内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见 4-2。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生产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眼镜塑料配件	注塑机	10	10	/	
2		碎料机	3	3	/	
3		拌料机	2	2	/	
4		空压机	2	2	/	
5		砂轮机	1	1	/	模具修理
6		烘箱	3	3	/	采用电作为能源
7		铣床	1	1	/	模具修理
8		冷却水塔	1	1	/	
9		脱水机	1	1	/	
10		振光机	2	2	/	眼镜表面去毛刺。储水槽规格：1.34m×0.87m×0.5m

11		滚筒	1	1	/	规格：直径0.5m，高度1.0m
12		打磨机	1	1	/	干磨
13		超声波清洗机	1	1	/	配件清洗，尺寸为1.0m×1.0m×0.8m
14		自动喷漆机 (新型旋流喷台)	2	2	/	设有2个喷台，4把喷枪，水槽尺寸1.2m×2m×0.4m
15		手动喷漆机 (新型旋流喷台)	2	2	/	设有2个喷台，2把喷枪，水槽尺寸1.2m×2m×0.4m
16	镜片加工	割片机	8	0	-8	切割工序未上
17		台式电脑割片机	2	0	-2	

#### 4.2.4 产能匹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按要求建设了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切割打磨工艺未上，产能匹配见下表 4-3

表 4-3 产能匹配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量	
1	眼镜配件	眼镜塑料配件	万副/年	700	1000	眼镜配件该项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2	成品眼镜	塑料眼镜	万副/年	300	0	

#### 4.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方案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环评审批量	验收用量	变化量	
1	PC颗粒	77	77	0	/
2	丙酸颗粒	10	10	0	新料
3	PVC颗粒	2	2	0	新料
4	色粉	0.02	0.02	0	/
5	油漆	7.2	7.2	0	/
6	稀释剂	2.4	2.4	0	/
7	固化剂	2.4	2.4	0	/
8	水性漆	6.25	6.25	0	/
9	研磨石	0.5	0.5	0	主要为磨石
10	洗洁精	0.02	0.02	0	/
11	镜片	18	18	0	一副=2镜片



## 4.2.6 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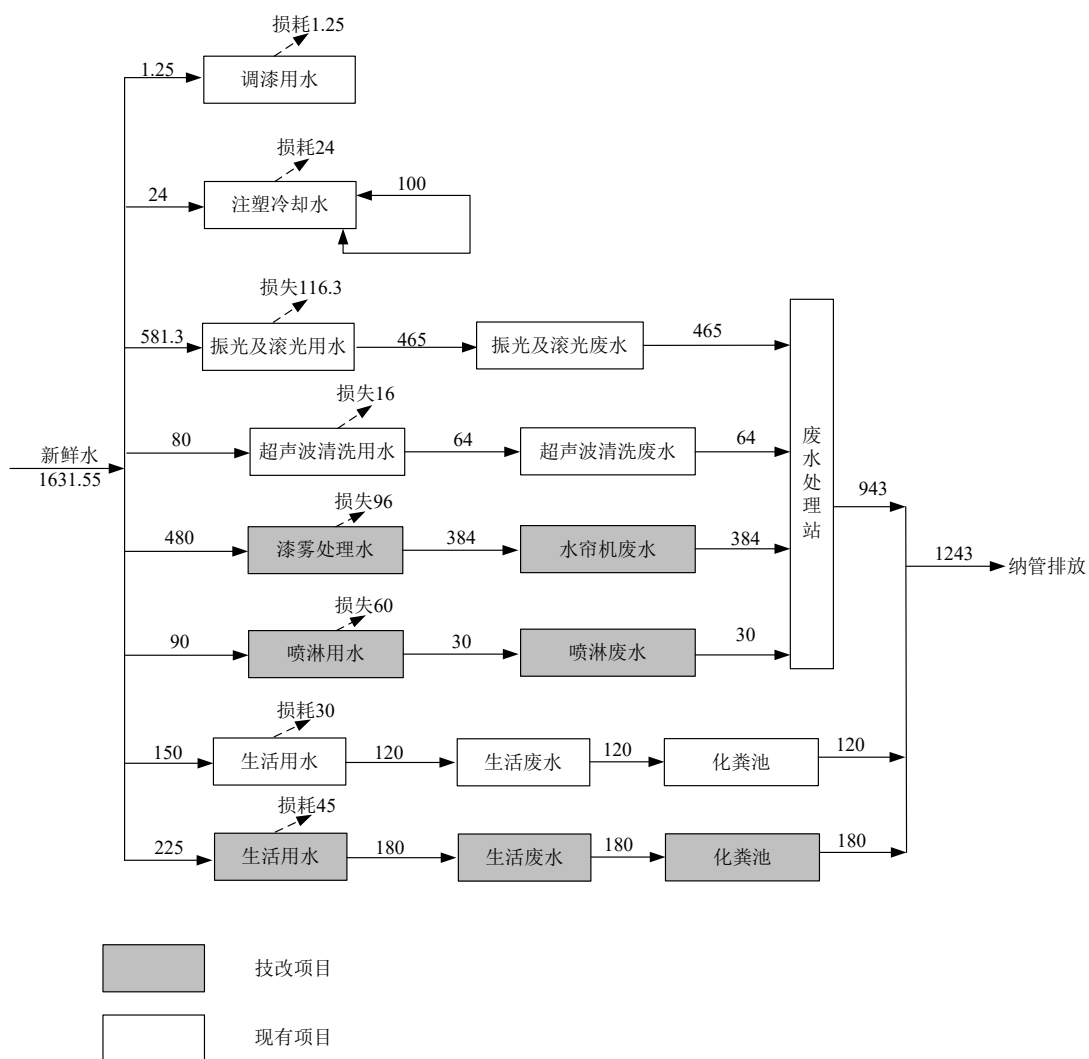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耗统计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能耗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1	水	1631.55t/a	水	1500t/a	/
2	电	12万度/a	电	12万度/a	/

## 4.2.7 用排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及水平衡内容如下：



## 4.3 项目生产工艺

### 4.3.1 生产工艺流程

1、眼镜塑料配件（眼镜架、脚套、脚丝、胶圈等）如下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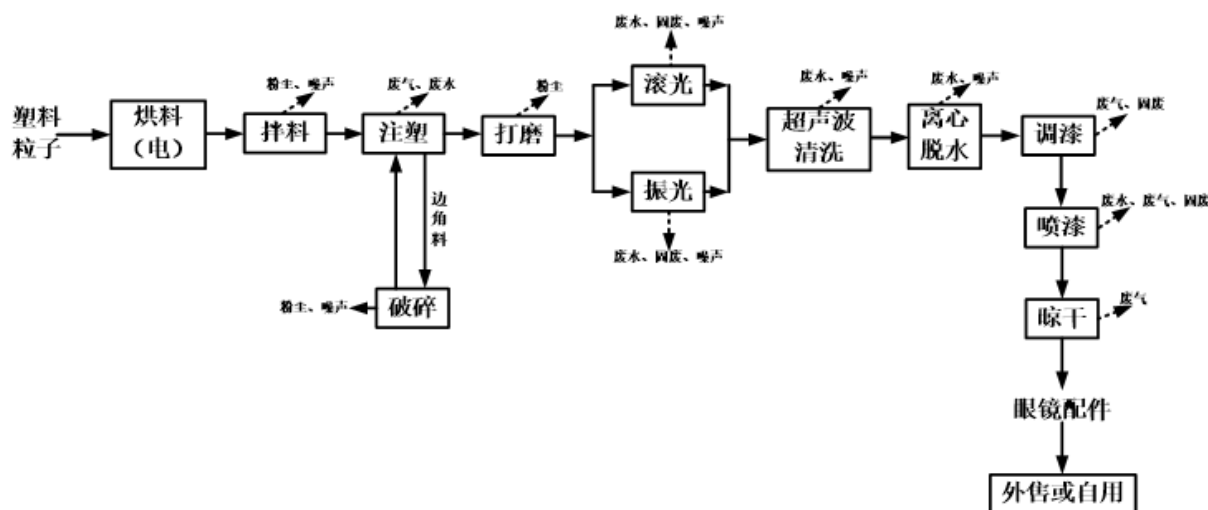


图 4-5 眼镜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烘料：项目设有烘箱对 PC、丙酸、PVC 颗粒等塑料粒子原料进行电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50℃，时间约 10min，主要去除塑料粒子上水分，不挥发废气。

(2) 搅拌：将塑料粒子和色粉/色母加至搅拌机内，搅拌时搅拌机加盖密闭，搅拌均匀后转移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因色粉年使用次数较少，每次使用量较少，故产生的粉尘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3) 注塑：经烘干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4)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碎料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不予定量分析。

(5) 打磨：项目设有打磨机对眼镜及眼镜配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6) 滚光、振光：塑料眼镜半成品部分放置于滚筒内进行滚光处理（滚筒滚光采用湿法滚光），部分放置于振光机内进行振光处理（振光采用湿法振光），目的是为了去除镜架表面毛刺。滚光及振光后进行冲洗。

(7) 超声波清洗、离心脱水：清洗时在清洗槽内添加洗洁精进行超声波清洗，再利用清水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点等，之后再放入脱水机进行离心脱水。

(8) 调漆、喷漆、晾干：项目在 3F 车间设置喷漆房、晾干房，喷漆房、晾干房为全密闭独立车间，调漆室位于喷漆房内。调漆间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房内设置自动喷漆机 2 台，2 个喷台，4 把喷枪；手动喷漆机 2 台，2 个喷台，2 把喷枪。本次对喷漆机进行提升改造，设置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可去除漆雾，喷台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及清捞，喷漆废气通过管道引风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漆后工件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进行处理。

喷漆后塑料配件可外售，也可以用于下一步成品眼镜生产。

#### 4.3.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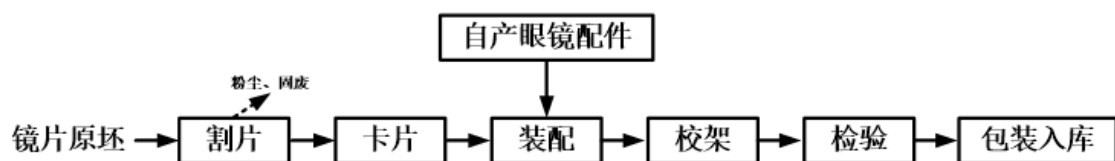


图 4-6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镜片原坯通过割片机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将切割好的镜片镶入眼镜架中（眼镜架由自身注塑加工完成）进行装配，校准眼镜使其不变形，最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目前眼镜生产产品未生产，仅生产其配件部分。

### 3、工艺先进性分析

(1) 项目注塑原料采用塑料粒料（新料），综合性能高，作为当今世界塑料工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其发展不仅对国家支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着支撑作用，同时也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2) 喷漆工艺中使用部分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从环保角度较传统使用溶剂型油漆的生产企业，使用的涂料更环保，因此，该部分工艺较传统全部使用溶剂型油漆喷涂工艺较先进。水性漆用量占比为 34.2%，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塑料件涂装中眼镜制造（C3587）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30%的要求。

### 4.3.3 产污节点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因素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漆雾处理废水	pH、CODCr、SS等
	喷淋废水	pH、CODCr、SS等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废气	油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割片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dB）
固废	割片收集粉尘	/
	漆渣	/
	废包装桶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废催化剂	/
	污泥	/
	生活垃圾	/

#### 4.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产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变动情况核实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产能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	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包含年产300万副眼镜中需要的配件生产）	否
生产工艺	生产成品眼镜的镜片由自产注塑加工变更为外购高质量的成品镜片，回厂切割所需尺寸后进行组装。	镜片切割工艺未上，成品眼镜未生产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详见下表 4-11

表 4-8 重大变更情况汇总统计

类型	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50%及以上。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4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 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 4.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表 4-9 工程组成对照表

项目		环评中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23栋2楼、3楼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23栋2楼、3楼	符合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688.82平方米	占地面积688.82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区等使用。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区等使用。	符合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p>(1) 油漆废气：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经过新型旋流喷台去除漆雾；喷漆房除必要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晾干在全密闭晾干房内。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2) 割片粉尘：在割片机产尘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1) 油漆废气：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经过新型旋流喷台去除漆雾；喷漆房除必要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晾干在全密闭晾干房内。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2) 割片工艺未上，不涉及割片粉尘排放。</p>	符合
	废水	<p>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p> <p>(2) 生产废水经企业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排放。</p>	<p>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p> <p>(2) 生产废水经企业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排放。</p>	符合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场，面积约15m<sup>2</sup>，位于车间3F，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1)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场，面积约15m<sup>2</sup>，位于车间3F，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符合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 4.6 原有项目概况

### 4.6.1 原项目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有项目产品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审批情况汇总表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工艺
2022年2月，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022-003）	2022年4月，完成企业自主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700万副眼镜配件	注塑、破碎、打磨等
2022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2]31号）	2023年3月，完成企业自主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700万副眼镜配件	新增振光、滚光、打磨、喷漆、清洗等生产工艺
2022年3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1MA2E3R8L67001Z）			
2023年3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3年，取得了排污权总量指标。			
2024年，进行技改环评，完成备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青[2024]8号）			
2024年4月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21MA2E3R8L67001Z）			

### 4.6.2 生产工艺

根据资料文件，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技改项目保持一致不变，具体工艺见 4.3 章节，因此不再详述。

## 5. 环境保护设施

### 5.1 废水污染物治理/防治措施

#### 5.1.1 废水污染源

企业厂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 5.1.2 防治措施

##### (1) 漆雾处理废水

项目喷漆设置水帘喷漆机，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经水雾分离装置，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后端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现有项目设置喷漆房 1 个，内设 4 个水幕式喷漆台。

##### (2) 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油漆废气治理设施配套 1 套水喷淋塔，塔内吸收液采用水吸收，塔内的循环水单独定期进入收集池，经过气浮池的处理，加入药剂 PAM、PAC 处理后送入清水池，再送入塔内循环使用。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排放。

#### 5.1.3 废水处理设施

##### (1) 处理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滚光及振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纳入厂区内已建的废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艺流程及布局示意图见下图 5-1、5-2。

##### (3) 处理能力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17t/d，本次技改新增 0.97t/d，则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14t/d，小于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t/d，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能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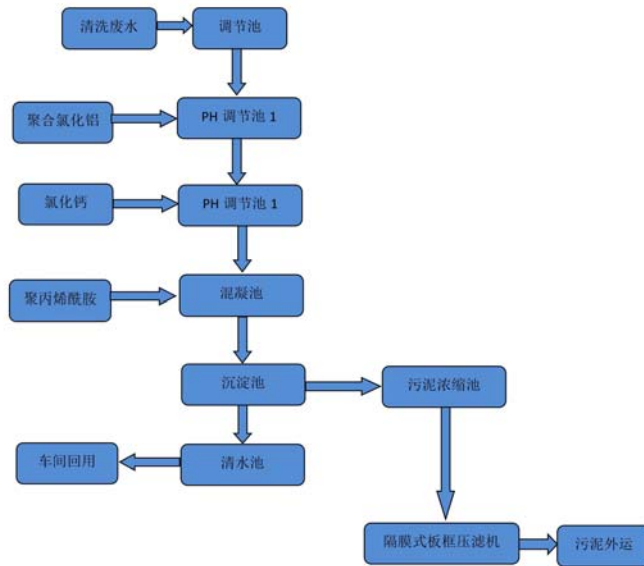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图 5-2 污水站示意图

## 5.2 废气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 5.2.1 废气污染源

根据本次验收内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漆废气。

### 5.2.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割片粉尘。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打磨粉尘。

①注塑废气：企业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说明：本次技改注塑设备未变，处理设施未变化，产能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配件（包含 300 万副眼镜的配件）仅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和班次实现，不涉及其他变化，且已通过之前环保竣工验收，故本次验收引用上次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通过。

②打磨粉尘：原有审批的环评报告表已包含打磨工序，但目前打磨工序外包未实施。本次验收不涉及打磨粉尘。

③油漆废气：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经过新型旋流喷台去除漆雾；喷漆房除必要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晾干在全密闭晾干房内。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割片粉尘：本次验收未实施，不涉及割片粉尘。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统计情况如下表 5-1：表 5-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设施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验收已通过）
调漆、喷漆及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气旋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起经 1 套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拌料及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模具维修打磨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企业主要环保防治措施情况见下图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处理设施

图 5-3 现场废气收集防治

### 5.2.3 废气处理工艺

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 废气收集措施:

①废气收集采用密闭罩(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外部罩(如上吸罩、下吸罩、侧吸罩等)等方式收集,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要求,要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废气吸入罩内,达到最大限度收集废气。

②采用密闭罩收集时,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的形式(如涂装车间、烘干车间、流平车间等),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③采用外部罩收集,根据不同的工艺操作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选择适宜的外部罩。外部罩控制风速应符合《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④喷漆或喷涂作业,在独立的密闭喷漆间进行,并保持作业场所为微负压状态。采用水帘柜(或水幕)除漆雾的,做好换水台帐记录(包括换水水量、时间等),确保换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5.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噪声特点，采取如下措施：

(1)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3) 对于各类风机基础采用隔声垫，对于进风口安装胶软插头，以减少震动和噪声的传递；

(4)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减少噪声影响。

### 5.4 固体废物管理/防治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割片收集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油漆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磨料、污泥、漆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灯管。

一般固废边角料、割片收集粉尘、废磨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废灯管等，经收集后妥善贮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目前与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项目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加工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8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磨料	滚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漆渣	喷漆除漆雾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4.18	10	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涂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825	1	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12	10	
6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917	1.9	
7	废灯管	注塑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2	0.02	
8	收集粉尘	割片布袋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2	0	割片工序未上
9	废过滤棉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1	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332	2	
11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50/772-007-50	1t/3a	0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75	3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共设置了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粘贴标志标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危废贮存场所

图 5-4 危废收集防治落实情况

## 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 5.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如下：



(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2) 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3)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与运维制度，确保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5.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废气、废水）以及固废等进行运行操作并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 5.5.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手工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

### 5.5.4 环境管理和日常监测

营运期日常监测：主要是针对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 5.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工程报告阶段：环评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的 4%。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的 2%。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设施	/	/
2	废气	新增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等（其余利用现有设施即可）	30	30
3	噪声	风机等设备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新增危险废物收集、存储、处置	8	8
合计			40	40

由上表可知，本次环保验收企业在废水治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大量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 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6-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分类	污染源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经过新型旋流喷台去除漆雾；喷漆房除必要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晾干在全密闭晾干房内。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经过新型旋流喷台去除漆雾；喷漆房除必要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晾干在全密闭晾干房内。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符合
	割片废气	割片粉尘：在割片机产尘处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割片工艺未上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放均依托现有项目堆放场地	项目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用来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桶、废擦刀布、废活性炭，贮存场所已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型，安装隔声装置等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	符合

			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	--	----------------	--

##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技术咨询报告（浙环境评估(2024)丽 17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潮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23 栋 2 楼、3 楼，在原项目现有厂房内实施本技改项目，通过优化喷漆工艺。

提高产品品质，企业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包含年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滚光及振光废水（含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企业自建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配

套的布袋除尘器 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置厂区。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边角料、割片收集粉尘、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资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联控，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表 6-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滚光及振光废水（含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企业自建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进入企业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预处理、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经过新型旋流喷台去除漆雾；喷漆房除必要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晾干在全密闭晾干房内。油漆废气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运行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油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不涉及割片粉尘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置厂区。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边角料、割片收集粉尘、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经收集后妥善贮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资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联控，有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更新	符合

	<p>防范因 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p>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废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产废水集水池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2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污水总排放口	FS3#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7.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7-2。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TSP、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酯类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1#	WQ2#			
	厂界下风向2#	WQ3#			
	喷漆车间外	WQ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综合废气排放口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普通颗粒物、TVOC、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综合废气排放口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TVOC、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注：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丙酮、异丙醇、正己烷、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计。



###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噪声级)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2#			
	厂界西侧	ZS3#			
	厂界北侧	ZS4#			

###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调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7.5 监测点位布局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点位布局如下图 7-1 所示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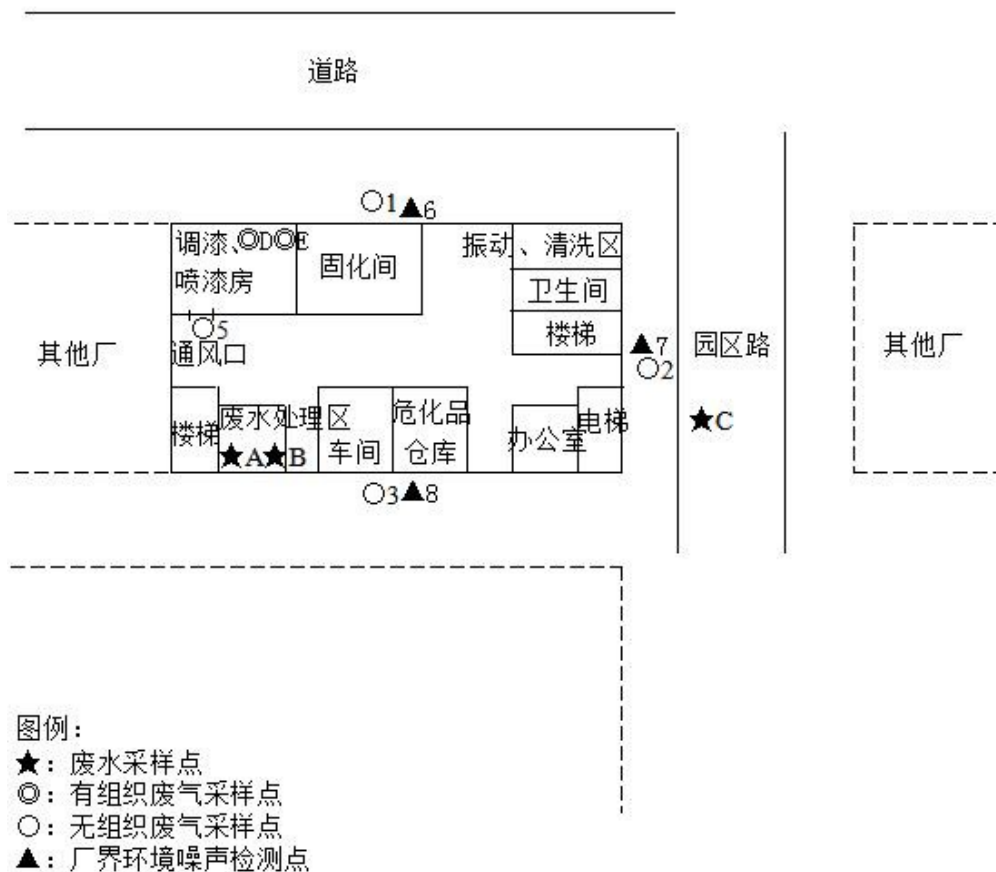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16257-1996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4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
	乙酸酯类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8.3 主要采样监测及分析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S-X-114	802209159	2023.08.7-2024.08.6
2	空盒气压表DYM	S-X-113	E240124085006	2024.1.26-2025.1.25
3	便携式PH计	S-X-121	CAA2023010008	2024.1.5-2025.1.4
4	多功能声级计	S-X-111	JT-20240250309	2024.2.8-2025.2.7
5	声校准器	S-X-112	JT-20230251561	2024.2.27-2025.2.28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0	CAK2024010001 CAM2024010005	2024.1.5-2025.1.4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4010005 CAM2024010009	2024.1.5-2025.1.4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2	CAK2024010004 CAM2024010008	2024.1.5-2025.1.4
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S-X-037	CAM2024010018	2024.1.5-2025.1.4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ZHJL-2023022810005	2024.2.28-2025.2.27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1	/	/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9	/	/
13	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S-X-135	/	/
14	大气VOC采样器	S-X-138	HX923022250-003	2023.6.26-2024.6.25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106	CAK2024010007 CAM2024010011 CAM2024010012	2024.1.5-2025.1.4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2023.1.5-2024.1.4
17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2023.1.5-2024.1.4
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2023.1.5-2024.1.4
19	722N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2023.1.5-2024.1.4
20	GC2018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2023.2.1-2025.1.3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以及现场空

白，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实测值 (mg/L)	平行样值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1.30	1.30	0	≤10	合格
	1.27	1.27	0		
氨氮	0.154	0.148	4.0	≤10	合格
	0.233	0.226	3.1		
总氮	2.49	2.49	0	≤10	合格
	2.57	2.57	0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氮		<0.05	<0.05	合格	
质控样评价结果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 15	5.29±0.21	5.421	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1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8.7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2) 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运行工况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天
4月7日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	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3.3万眼镜配件/天
4月8日			3.3万眼镜配件/天

### 9.2 监测期间运行及能耗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4月7日	4月8日
用水量	5.1吨/天	5吨/天
用电量	398度/天	411度天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油漆20千克/天、PC颗粒211千克/天等	油漆20千克/天、PC颗粒211千克/天等
主要生产设施	镜片配件生产线	镜片配件生产线
污染治理设施	喷淋塔、催化燃烧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喷淋塔、催化燃烧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班次	一班制	一班制
工艺	喷漆、喷塑等	喷漆、喷塑等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列表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	达标与否
		4月7日				4月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产 废水 集水池 FS1#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8.1	8.2	8.1	8.3	8.2	8.3	8.1	8.2	8.2	/	/		
	化学需氧量	715	724	719	718	713	716	719	717	718	/	/		
	总磷	0.944	0.906	0.936	0.923	0.881	0.919	0.864	0.910	0.910	/	/		
	氨氮	3.85	3.95	3.82	4.19	4.01	3.82	3.70	3.52	3.86	/	/		
	总氮	8.66	8.62	8.66	8.71	8.83	8.83	8.71	8.69	8.71	/	/		
	悬浮物	185	210	175	195	165	190	155	180	210	/	/		
	石油类	5.72	5.69	5.73	5.72	4.88	4.89	4.86	4.87	5.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5	186	185	184	182	184	188	185	/	/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7日				4月8日				均值/最大值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GB18918-2002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8.7	8.6	8.8	8.7	8.7	8.6	8.7	8.6	8.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6	27	23	21	28	22	25	24.5	500	达标	
	总磷	0.359	0.393	0.376	0.385	0.355	0.389	0.380	0.364	0.375	8	达标	
	氨氮	0.160	0.190	0.130	0.214	0.148	0.184	0.136	0.160	0.165	35	达标	
	总氮	1.67	1.74	1.71	1.67	1.70	1.69	1.68	1.70	1.70	70	达标	
	悬浮物	12	16	11	14	15	13	10	12	16	400	达标	
	石油类	1.68	1.35	1.48	1.47	1.47	1.25	1.31	1.32	1.4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6.7	7.1	6.1	5.8	7.3	6.3	6.7	6.5	300	达标	
	续上表												
废水处理效率													
指标		污水站调节池浓度均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718				76				89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7日				4月8日				均值/最大值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GB18918-2002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放口 FS3#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8.6	8.7	8.6	8.7	8.7	8.6	8.5	8.7	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57	52	54	59	53	55	52	54	500	达标	
	总磷	1.27	1.37	1.32	1.30	1.24	1.32	1.28	1.27	1.30	8	达标	
	氨氮	0.196	0.166	0.208	0.154	0.184	0.202	0.160	0.233	0.188	35	达标	
	总氮	2.56	2.57	2.58	2.49	2.55	2.53	2.58	2.57	2.55	70	达标	
	悬浮物	18	26	23	21	21	25	20	26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0.67	0.77	0.78	0.77	0.77	0.77	0.76	0.76	0.7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85	0.85	0.85	0.73	0.76	0.74	0.77	0.7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4.8	13.2	13.7	15.2	13.6	14.6	14.9	14.2	3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 9.3.2 废气监测结果

#### 9.3.2.1 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气象参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9-7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4月7日	东	1.2	16.3	100.5	阴
	4月8日	东	1.1	15.8	100.4	阴
厂界下风向1#	4月7日	东	1.2	16.4	100.5	阴
	4月8日	东	1.1	15.8	100.4	阴
厂界下风向2#	4月7日	东	1.2	17.3	100.3	阴
	4月8日	东	1.1	15.9	100.5	阴
喷漆车间外	4月7日	东	0.3	16.9	100.2	阴
	4月8日	东	0.4	17.1	100.2	阴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TSP (mg/m <sup>3</sup> )	苯系物 (mg/m <sup>3</sup> )	乙酸脂类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WQ1#	4月7日	第一次	0.186	<1.5×10 <sup>-3</sup>	<0.27	2.29	<10
		第二次	0.262	<1.5×10 <sup>-3</sup>	<0.27	1.83	<10
		第三次	0.212	<1.5×10 <sup>-3</sup>	<0.27	1.19	<10
		第四次	0.187	<1.5×10 <sup>-3</sup>	<0.27	0.91	<10
	4月8日	第一次	0.202	<1.5×10 <sup>-3</sup>	<0.27	1.31	<10
		第二次	0.229	<1.5×10 <sup>-3</sup>	<0.27	1.21	<10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WQ2#	4月7日	第三次	0.180	<1.5×10 <sup>-3</sup>	<0.27	1.20	<10
		第四次	0.178	<1.5×10 <sup>-3</sup>	<0.27	1.06	<10
		第一次	0.185	<1.5×10 <sup>-3</sup>	<0.27	0.77	<10
		第二次	0.177	<1.5×10 <sup>-3</sup>	<0.27	1.91	<10
	4月8日	第三次	0.204	<1.5×10 <sup>-3</sup>	<0.27	2.02	<10
		第四次	0.167	<1.5×10 <sup>-3</sup>	<0.27	2.21	<10
		第一次	0.190	<1.5×10 <sup>-3</sup>	<0.27	1.96	<10
		第二次	0.197	<1.5×10 <sup>-3</sup>	<0.27	1.69	<10
厂界下风向WQ3#	4月7日	第三次	0.161	<1.5×10 <sup>-3</sup>	<0.27	2.39	<10
		第四次	0.223	<1.5×10 <sup>-3</sup>	<0.27	1.82	<10
		第一次	0.175	<1.5×10 <sup>-3</sup>	<0.27	1.55	<10
		第二次	0.218	<1.5×10 <sup>-3</sup>	<0.27	1.74	<10
	4月8日	第三次	0.237	<1.5×10 <sup>-3</sup>	<0.27	1.69	<10
		第四次	0.171	<1.5×10 <sup>-3</sup>	<0.27	1.70	<10
		第一次	0.255	<1.5×10 <sup>-3</sup>	<0.27	1.73	<10
		第二次	0.216	<1.5×10 <sup>-3</sup>	<0.27	1.56	<10
		第三次	0.264	<1.5×10 <sup>-3</sup>	<0.27	1.54	<10
		第四次	0.234	<1.5×10 <sup>-3</sup>	<0.27	1.62	<10
排放标准			1	2	0.5	4	20 (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表 6 限值。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NMHC
喷漆车间外WQ4#	4月7日	第一次	2.43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53
		第四次	2.33
	4月8日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2.31
		第三次	2.28
		第四次	2.25
排放标准			6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漆车间外 NMHC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 9.3.2.2 有组织排放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情如下列表所示。

## (1) 综合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综合废气排放口进口YQ1#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工艺: -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苯系物 ( $\text{mg}/\text{m}^3$ )	乙酸脂类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 烃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VOCs	标杆流量 $\text{m}^3/\text{h}$	流速 $\text{m}/\text{s}$
4月7日	第一次	<20	0.248	0.252	29.74	977	3.09	12116	8.5
	第二次	<20	2.79	0.563	28.78	724	6.54	11525	8.0
	第三次	<20	2.45	2.87	29.30	851	13.12	13827	9.7
4月8日	第一次	<20	0.132	0.176	27.86	851	1.49	9970	7.0
	第二次	<20	2.74	0.974	28.45	851	7.83	11975	8.4
	第三次	<20	1.56	0.603	27.71	977	8.71	11483	8.1
均值		/	1.653	0.906	28.640	977	6.797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0.020	0.011	0.338		0.080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综合废气排放口出口YQ2#									
排气筒高度：20m									
废气处理工艺：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苯系物 (mg/m <sup>3</sup> )	乙酸酯类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VOCs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4月7日	第一次	1.7	0.140	0.091	7.99	229	1.12	12406.21	11.9
	第二次	4.2	0.138	0.268	7.36	229	1.16	12237.54	11.7
	第三次	3.1	0.074	0.573	7.28	309	1.331	12681.07	12.2
4月8日	第一次	7.2	0.136	0.168	7.00	309	1.22	11800.39	11.3
	第二次	3.7	0.126	0.190	7.06	229	1.237	12926.42	12.3
	第三次	7.0	0.076	0.084	7.18	269	0.876	12980.12	12.4
均值		4.483	0.115	0.229	7.312	309	1.157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01	0.003	0.091	/	0.014		
排放标准		<b>30</b>	<b>40</b>	<b>60</b>	<b>80</b>	<b>1000</b>	<b>150</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



### 9.3.3 厂界噪声

2024 年 4 月 7 日~8 日, 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18。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标准 dB(A)	是否 达标
4月7日	ZS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3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4月8日	ZS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3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2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3.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已基本落实固废收集防治措施, 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表 9-22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加工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8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磨料	滚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漆渣	喷漆除漆雾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4.18	10	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涂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825	1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12	10	

6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917	1.9	
7	废灯管	注塑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2	0.02	
8	收集粉尘	割片布袋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2	0	割片工序未上
9	废过滤棉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1	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332	2	
11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50/772-007-50	1t/3a	0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75	3	环卫部门清运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22t/a，氨氮 0.044t/a，VOCs 0.92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VOCs 排放量为 0.03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200*		/		是
	指标	COD <sub>Cr</sub>	0.0648		0.622		
		氨氮	0.0022		0.044		
(1) 纳管废水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要求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14	2400	0.034	0.92	是	
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企业工作时间/1000							

##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工程核查结论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验收落实情况如下：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技改后，企业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建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2 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提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变动不大，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 10.3.1 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 10.3.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综合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

项目项目喷漆车间外 NMHC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 10.3.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0.3.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10.3.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符合审批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 10.4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情况，企业已按照审批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厂区及车间内已配备了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组建了以总经理为领导的应急队伍，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案《331121-2023-011-L》。

## 1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台账均落实到位。

## 10.6 总结论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0.7 建议要求

- （1）强化环保设施、生产设施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运行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 （2）强化危废收集储存工作，避免危废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
- （3）强化污水站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与排放符合要求
- （4）待企业开展切割工艺后，需按环评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及时开展项目的整体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23栋2楼、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青[20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投入试运行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1MA2E3R8L67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MA2E3R8L67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7日-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8				0.622			
	氨氮					0.0022				0.044			
	总磷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34				0.9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评审批文件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4）8 号

## 关于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技术咨询报告（浙环境评估〔2024〕丽 17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

— 1 —

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23 栋 2 楼、3 楼，在原项目现有厂房内实施本技改项目，通过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企业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滚光及振光废水（含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企业自建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置厂区。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边角料、割片收集粉尘、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资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联控，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1MA2E3R8L6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  
园区1号23栋2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E3R8L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齐，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编号	331121-2023-011-4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克敏	经办人	俞荣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W，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6：危废处置/回收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ZSBR 正圣  
Resource of Recyclable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0 号）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正圣公司）第三幢一楼  
业务垂询：180 5789 9266 13967082761 0578-6677118

格式版次：B ZS 2021-01第 1 页 共 5 页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收贮、清运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指导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贮、清运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青田 (地点) 履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 吨 收费，年单类产废量不足 / 吨的按 / 吨收费。

2.3 按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中以明确的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为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年度（合同履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单类单价，并预估本年度产生数量及单类危险固废处置费用等，具体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年度服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单价(元/吨)	预付金额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49	4800	/	袋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14.18	4800	/	袋装	
废包装桶 (铁质)	HW49 900-041-49	1.825	4500	/	袋装	
污泥	HW49 772-006-49	12	5000	/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	5000	/	袋装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	/	/	袋装	
合计：数量 37.354 吨						
说明： 1、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3、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5、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加收费用标准见附件。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2.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上述款项。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 3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由最高管理者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4 甲方需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认真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甲方承担；

3.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3.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3.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3.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5.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六、其他约定

6.1 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6.2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地址：	地址：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第三幢一楼
电话：	乙方银行账号
税号：	户 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备注：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 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改造工程同时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50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同年 4 月，由于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协助本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由专家组出具验收评审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23 栋 2 楼、3 楼，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车间主任和厂长，厂长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汇报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车间主任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21-2023-011-L）。为应急预案的修编版本，根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求，企业将于每年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确定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所测数据进行填报及存档入案。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规范化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确保后续的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完善危废贮存场所，规范收集暂存措施。及时更新危废管理标志标识与台账记录，确保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完善了废气、废水排放口标志标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强化车间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符合审批文件要求。

###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验收评审后我公司已按照专家组要求进行整改或完善，主要有：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规范完善催化燃烧装置、中控系统。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件 9：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5 月 10 日，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402），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23 栋 2 楼、3 楼。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022-003），备案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破碎、打磨等，不涉及滚光、振光、喷漆、清洗等，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700 万副眼镜配件。2022 年 10 月，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振光、滚光、喷漆、清洗等生产工艺，委托浙江瞬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2]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先行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仍为年产 700 万副眼镜配件。

2024 年，公司实施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技改后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实施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4]8 号），企业通过技改，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企业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4 月投入试运行，技改后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打磨、镜片切割工艺未实施，成品眼镜生产线未建设。目前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1MA2E3R8L67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镜片切割工艺未实施，成品眼镜生产线未建设。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技改后眼镜配件喷涂量达1000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镜片切割工艺未实施，成品眼镜生产线未建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滚光及振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纳入厂区内已建的废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5t/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生产废水管网，由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船寮溪。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油漆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油漆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VOCs 排放量为 0.03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

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下一步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规范完善催化燃烧装置、中控系统。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5 月 10 日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5月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运红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430425198020846	1356709974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陈建斌	浙江展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324198808145391	13568648347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芝磊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0106176606700409	13587161288	专家
6	王利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王利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330702097109126014	18605781597	专家
8	王军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	33252219941015562	1585787432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件 10：项目公示

## 附件 11：自主验收文件

#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文件

## 关于同意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通过先行环保竣工验收的通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5月10日，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眼镜、7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402），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23栋2楼、3楼。2022年2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022-003），备案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破碎、打磨等，不涉及滚光、振光、喷漆、清洗等，于2022年4月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700万副眼镜配件。2022年10月，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振光、滚光、喷漆、清洗等生产工艺，委托浙江瞬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2]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先行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仍为年产 700 万副眼镜配件。

2024 年，公司实施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技改后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实施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青[2024]8 号），企业通过技改，淘汰掉之前不喷漆的产品，同时优化喷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企业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4 月投入试运行，技改后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打磨、镜片切割工艺未实施，成品眼镜生产线未建设。目前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1MA2E3R8L67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眼镜配件喷涂量达 1000 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 300 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镜片切割工艺未实施，成品眼镜生产线未建设。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技改后眼镜配件喷涂量达1000万副/年（该项包含生产300万副眼镜所需的配件），镜片切割工艺未实施，成品眼镜生产线未建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滚光及振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漆雾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纳入厂区内已建的废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压滤一体机，5t/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生产废水管网，由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船寮溪。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卷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油漆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油漆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

4、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VOCs 排放量为 0.03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现场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7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

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青田钰璟科技有限公司印发

---